淡江時報 第 1064 期

**【性別平等】揪出職場實習的嫌豬手**

**趨勢巨流河**

今年大三的小紅，正在一家略有知名度，也是學校合作的企業擔任實習生。需要分擔家中經濟的小紅，認為實習不只是熟悉職場環境，更是繼續任職的機會。實習工作內容，對小紅來說並不太困難。小紅積極主動的工作態度和願意幫其他同事的忙，讓她頗受同事間好評。同事們也會鼓勵小紅，繼續努力一定有機會留在公司上班的，過去有過類似的案例。

 種種因素都讓小紅認真考慮未來在這裡工作。然而，唯一讓小紅顧慮的是一位同部門主管的行為。事實上他是部門的其他主管並非小紅實習的主管，因工作而常與小紅往來。不過這位主管除了語言關心，還常伴隨著肢體上的動作，像是拍肩、摸頭、捏臉頰等等。好幾次有意無意間，甚至碰觸到小紅身體比較敏感與隱私的部位，讓小紅感到很不舒服。

 小紅懷疑自己是否太敏感，同時也擔心表達自己真實的感受，會破壞同事關係和未來的工作機會。更害怕的是，自己只是一個實習生，又不是公司正式的員工，公司會在意自己感受並處理嗎？

Q1：小紅真的想太多，還是被性騷擾了？

A1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：性騷擾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換句話說，性騷擾不只是客觀標準，更是種主觀的感受。小紅的私密部位被碰觸，感受到不舒服、有被冒犯的感覺，就算是「被性騷擾了」。通常性騷擾的當下，也是行為人有機可乘，但被行為人毫無防範的時刻。尊重自已的感受，即使會感到懷疑，也要勇敢地制止這樣的行為。

Q2：小紅不是該公司的正式員工，可以提出申訴嗎？

A2：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，達十人以上的公司應該設有性騷擾處理申訴的機制或防治措施，雖然小紅並非該公司的正式員工，但在該公司的場域工作，且行為人是公司員工，可按照公司內部的規章辦法提出申訴。不過正式提出申訴之前，先與負責實習業務的主管及學校實習課程的老師討論；或向該名主管表達，行為舉止已經造成性騷擾和不舒服。經進一步澄清與溝通後，對方仍繼續騷擾的行為，可考慮向公司提出正式的申訴。

Q3：若擔心別人怎麼看我，可以匿名提出性騷擾嗎？

A3：一般公司收到性騷擾的申訴需要具名才能受理此性平事件的調查，所以申訴人不能匿名。不過申訴人若擔心安全性，調查過程中可能同事會被邀請提供意見，但整個處理的過程是不公開與保密的。若經調查，性騷擾案件成立，加害人會被公司懲處，被害人的資料也會受到保護。

Q4：是否有公司以外的申訴管道？

A4：政府資源：可撥打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、衛生福利部設有反性別暴力資源網、地方政府拒絕職場性騷擾申訴資源網、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。民間資源：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提供性騷擾的受害人相關的法律、心理、資源提供等服務。

（諮商輔導組提供）